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7

聯絡人：蔡宥榛

電 話：02-77365955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90085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重申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辦理，請依來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6月10日主預字第1090101587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電子
2020/6/11 15:41:17